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向貴處申請檢驗經
自行封簽之 食 品
藥 品 ，品名「
化粧品 」

係本人確實於 年 月 日在 縣市
區鄉鎮市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
向 取（購）得，且並無經過調
換或事後摻雜他物挾陷情事，因取得之憑證已無留存，
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